

乌鲁木齐县财政局

文件

县财综发【2021】70号

签发人：牛英萍

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资金（直达资金）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县卫健委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、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1〕91号、乌财社〔2021〕141号）文件，结合市卫健委资金分配计划，现拨付你单位2021年中央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6万元（具体分配详见附件），用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该项收入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科目列入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；项目支出分类“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”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

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新财规[2020]7号)等有关规定，规范资金使用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五、请严格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(乌财预[2018]41号)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附件： 1、2021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(第二批)分配表

2、2021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算表

3、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

4、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

5、2021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表



2021年6月10日

2021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合计	原基本公卫	职业病防治第二批	妇幼卫生
乌鲁木齐县	26	38	1	-13

2021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结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应拨付补助资金合计	其中			已提前下达补助资金（乌财社【2021】13号）	本次下达补助资金
		职业病防治	重点地方病防治	重大疾病与健康危险因素监测		
乌鲁木齐县	343	3	7	14	317	26

